

中缅关于延长两国贸易和支付协定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关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耿飚先生阁下同外交部执行秘书吴翁钦和贸易部秘书登汗上校在外交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之间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和有关议定书所作的谈话，以及一九六六年一月八日商务参赞有关此事的第 B.COM 10/66 号来信，外交部荣幸地申述如下：

缅甸联邦政府根据其发展和加强缅甸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并在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签订两国政府新的贸易协定的愿望，在签订新的协定前或在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以两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继续采用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的贸易协定和一九六一年一月九日在仰光签订的支付协定以及有关议定书的条款。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缅甸联邦外交部

(印)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 我方去文

缅甸联邦革命政府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缅甸联邦革命政府外交部致意并荣幸地收到了外交部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PRCE 7/EG 号关于在签

订新的贸易协定前或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以两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继续采用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的贸易协定和一九六一年一月九日在仰光签订的支付协定的各项条款和规定的来照，大使馆谨申述：中国政府同意上述来照所述内容。同时，大使馆也指出：中国政府正等待着缅甸联邦革命政府外交部执行秘书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约见中国大使耿飚先生阁下时所表示的缅甸政府将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新贸易协定草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借此向缅甸联邦革命政府外交部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印)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日

(三)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缅甸联邦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了大使馆一九六六年三月二日第 69/66 号关于中缅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的各项条款和规定仍然有效的来照，外交部谨申述：外交部已将来照内容转告缅甸联邦有关部门。

缅甸联邦外交部借此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最崇高的敬意。

缅甸联邦外交部

(印)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二日